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内蒙古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严格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以考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五）坚持考试回避原则，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本人须完全回避复试的所有环节。

二、组织领导

（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管理下，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且教授委员会成员参与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制订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学院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

三、拟招生名额

计划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生名额
普通计划	030100	法学	全日制	25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83
			非全日制	28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61
			非全日制	10
	退役专项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035102		法律(法学)	2	
少干专项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2
	035102	法律(法学)		9
二等功	035101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1

四、复试方式和科目

(一) 考核方式与时间地点

复试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3月29日报到,3月30日-3月31日复试,考场安排另行通知。

(二) 复试科目

复试批次	科目名称	分值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一志愿	专业课	50	笔试	3月30日上午9:00-10:00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20	面试	3月30日下午 3月31日全天
	专业课	30	面试	3月30日下午 3月31日全天
	加试（一）	100	笔试	3月31日上午
	加试（二）	100	笔试	3月31日下午
注意事项	具体考试时间以学院发布的复试安排为准			

（三）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外语（满分20分）+专业课（满分80分，包括专业课笔试50分和专业课面试30分）

2. 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50% + 复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50%。

3. 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

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折合后的总成绩排名分别按专业、计划类型以及修读方式顺次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复试专业课总成绩依次进行排名。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也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参加法学（专业代码030100）复试的跨专业考生加试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门课程。加试课程每门满分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每门课程成绩未满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因各种原因放弃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

五、复试成绩公示

学院公示考生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按要求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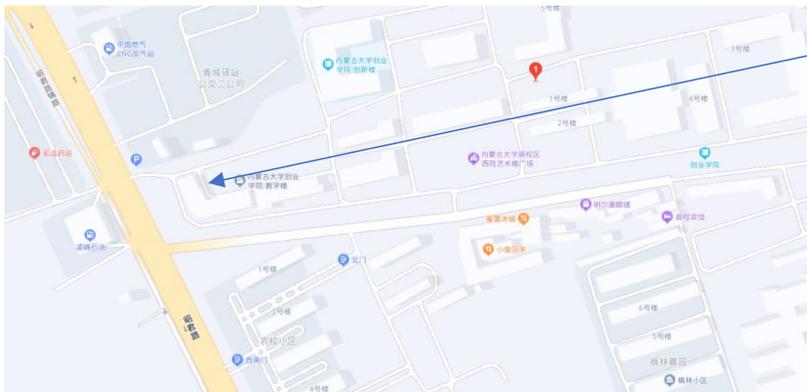
六、考生报到

报到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报到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24号，内蒙古大学玉泉校区（西院）原创业楼410、413、416教室。

到达路线：公交车（1路、6路、27路、62路）到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站。（注：百度地图中所标注的地点）



内蒙古大学
南校区西院
创业楼

联系电话：4992152

提交材料：《复试材料一览表》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2024年3月25日